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43 号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92863498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希望化工园区（原六五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顺

###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 8#电石炉存在无组织烟尘逸散情况。经调阅视频监控发现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你公司 8#电石炉存在多次无组织烟尘逸散情况，配套烟尘设施回收效率较低，精细化管控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环保部长李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高峰对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2.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

附图》。证明，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8 号电石炉位置。

3. 2025 年 11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环保部长李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 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以及光盘资料。证明，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8#电石炉二层存在无组织烟尘逸散情况。

5.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 8#电石炉压力变化曲线图《炉膛压力检测曲线》。证明，电石炉内压力增大，造成炉内物料坍塌，配套烟尘设施回收效率较低，无法将烟尘全部回收，导致出现无组织逸散现象。

6.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出炉时间表》。证明，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8#电石炉在出炉期间内出现烟尘无组织逸散情况。

7.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8#炉除尘器运行频率曲线图》。证明，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8#电石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但烟尘无法全部回收。

8.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环保部长李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授权环保部长李强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9.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10.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王艳（05110015047）、高峰（0511001508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5年12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4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 四、处罚结果

### （一）裁量幅度、依据

#### 三、调查结论和法律依据

1. 调阅你公司视频监控发现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26日期间，8#电石炉共计14天出现无组织逸散现象，均是由于电石炉内压力增加造成物料坍塌出现烟尘，而8#电石炉的围挡未全封闭以及配套烟尘设施回收效率较低问题最终导致烟尘无组织逸散，精细化管控不到位。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五项，你公司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希望化工园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发现该排污行为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立即对8#电石炉的围挡进行全封闭，同时更换原料石灰石的供应商，从根本上解决塌料问题，定期巡检并开展操作培训。综上所述，建

议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项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参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未采取措施大于1天的，罚款范围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式“2万元×未采取措施的天数=罚款金额”进行计算，罚款金额为2万元×14天=28万元。但罚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本裁量基准第八条‘依法

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本条第一款确定的罚款金额为基础再减少一定金额，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倍数或百分数）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规定，从轻贰万元整（¥20000 元）。

综上所述，针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4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3)

1503011000003